关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北京市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北京市工业系统劳动力资源交流中心、北京市乡镇企业局农民就业指导中心、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事务中心、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老干部服务中心、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中心、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等11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8.546672万元，比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5.6486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预算数149.08万元，与2014年预算数持平。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国际间展览、展会、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工业、软件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培训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5年预算数9.466786万元，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3.948536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压缩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179.9998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4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179.9998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94.74728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1.897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0.697万元，其他22.6586万元。比2014预算数191.7万元减少11.700114万元，主要原因：2014年报废车辆3台，相应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